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起委任田溯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起委任田溯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學碩士學位。田先生於電信及信息範疇內在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 (一間專門投資於中國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資電信、互聯網、寬帶、媒體及技術行業)的創辦人及主席。

田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不同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於香港及紐約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網通為固網電信運營商，在亞太地區經營廣泛的網絡及提供國際數據服務。田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的母公司)的副總裁。田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China Netcom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合併)的首席執行官。

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田先生為亞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亞信」)(在中國提供軟件及網絡解決方案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彼現為亞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現為MasterCard Incorporated及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哈佛商學院Asia Pacific Board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商會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田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本公司並無與田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服務年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田先生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140,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現金40,000美元及價值100,000美元的股權權益。於釐訂田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支付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持有亞信4,113,027股股份，佔亞信(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行股本約9%。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田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三藩市，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及William J. Amelio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及田溯寧先生。